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3號

上訴人 榮恆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英程

訴訟代理人 李建政律師

被上訴人 優奈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義敦

訴訟代理人 王進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8月27日簽訂國內口罩買賣合約（下稱系爭合約），非於該一定時期為給付即不能達成契約目的，被上訴人未依約定期程交貨，上訴人遂依民法第255條規定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受領之買賣價金本息。上訴人於本院備位主張履約期間因政府發布口罩鋼印政策並為徵用，非當時兩造訂立契約時所得預料，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判決解除契約及命被上訴人返還上開價金本息，核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所為備位之訴，應准許其追加。

01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9年8月27日簽訂系爭合約，由上訴人
02 向被上訴人採購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醫用面罩」性能規
03 格之成人三層平面一次性醫用口罩100萬片，約定每片出廠
04 未稅單價為4.7元，上訴人已依約於109年8月31日匯款235萬
05 元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交貨期程則為109年9月第三週15萬
06 片、第四週15萬片，10月第一、二週各20萬片，第三週30萬
07 片。然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21日欲交付未標示MD（即Medica
08 l Device之縮寫）或Made in Taiwan鋼印（兩者兼具者下稱
09 「雙鋼印」，僅具其一則稱為「單鋼印」）之口罩予上訴
10 人，上訴人自得拒絕，其後被上訴人未依約定之期程交貨，
11 遲至109年10月26日始交付80,000片雙鋼印（另於9月9日有
12 交付無鋼印口罩1,000片）、同年11月12日再交付19,000片
13 雙鋼印口罩，其餘90萬片經催告仍無下文。上訴人為因應00
14 0年0月間國內新冠疫情為採購，非於該一定時期為給付即不
15 能達成契約目的，被上訴人未如期履約，其後交付已無法達
16 成契約目的，上訴人已依民法第255條規定，於110年9月9日
17 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解除契約，其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
18 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受領而尚未履約之餘
19 款188萬元【計算式：上訴人已支付予被上訴人之價金235萬
20 元－已交付10萬片口罩價金（10萬片×4.7）＝188萬元】及
21 自109年8月31日受領時起之利息。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
22 上訴人188萬元，及自109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4 三、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簽約前即已向訴外人南六企業股
25 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六公司）及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佳
26 和公司）購買100多萬片之口罩，足以供貨予上訴人。兩造
27 簽約時並未約定要交付有MD或Made in Taiwan鋼印之口罩，
28 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9日試單時即係交付1000片無鋼印之口
29 罩予上訴人。嗣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在109年9月10日起
30 發布醫用口罩管制，並採取雙鋼印（即口罩須印有MD及Made
31 in Taiwan字樣）之製作規範，並於109年9月17日徵用雙鋼

01 印口罩，無鋼印口罩仍可販售至同年12月24日。然上訴人卻
02 拒絕受領被上訴人交付無鋼印之口罩，表明要先銷庫存且等
03 雙鋼印口罩，兩造遂依約重新商議交貨時程。迨衛福部於10
04 9年10月16日解除口罩管制後，被上訴人即出貨9萬9千片雙
05 鋼印口罩予上訴人，被上訴人續將其餘雙鋼印貨備貨完成乙
06 事通知上訴人時，卻遭上訴人拒絕，縱被上訴人應上訴人要
07 求做出折讓，上訴人仍不願接受出貨。上訴人既受領遲延，
08 所為解約自屬無據等語置辯。

09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前
10 揭訴之追加，上訴（先位）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
11 人應給付上訴人188萬元，及自109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
13 執行。追加（備位）聲明：(一)系爭合約有關尚未交付之剩餘
14 90萬片口罩契約部分，應予解除；(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5 188萬元，及自109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
17 辯聲明：(一)上訴（含追加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18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9 五、不爭執事項

20 (一)兩造於109年8月27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109年9月第三週
21 (9月14日至19日)15萬片、第四週15萬片(9月20日至25
22 日)，10月第一、二週(9月28日至10月9日)各20萬片，第
23 三週(10月12日至16日)30萬片。

24 (二)上訴人於109年8月31日給付235萬元價金予被上訴人。

25 (三)衛福部於109年9月10日晚間6點發佈自109年9月17日起，國
26 內製造之平面式醫用口罩應逐片標示雙鋼印；109年9月18日
27 公布，上開雙鋼印規定自9月24日正式上路，各通路無雙鋼
28 印口罩可販售至109年12月24日，指揮中心規劃109年9月17
29 日至10月31日間政府會徵用所有具雙鋼印之平面式醫用口
30 罩。上開實際徵用期間至109年10月14日止。

31 (四)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9日交付1,000片無鋼印、109年10月26

01 日交付80,000片、同年11月12日再交付19,000片，合計10萬
02 片口罩予上訴人，該部分價金共47萬元。

03 六、爭執事項：

04 (一)兩造就系爭合約所約定應交付之口罩內容為何？有無要求至
05 少單鋼印？

06 (二)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255條之規定，解除剩餘90萬片之契約？
07 被上訴人未遵期給付，是否可歸責？

08 (三)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訴請法院判決解
09 除契約，有無理由？

10 七、本院之判斷

11 (一)兩造就系爭合約所約定應交付之口罩內容為何？有無要求至
12 少單鋼印？

13 1.查，系爭合約之內容並無被上訴人交付口罩應有MD或Made i
14 n Taiwan鋼印之文字約定，有該買賣合約書可稽（原審審訴
15 卷第23-26頁）。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交付之口罩，依
16 系爭合約第3條第2項「需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各項安全檢查標
17 準」之約定，即須符合當時主管機關之標準，因此被上訴人
18 至少交付有單鋼印口罩云云。然，衛生主管機關即衛福部針
19 對一般平面醫用口罩應具備之安全性標準，係依據ISO 1099
20 3確認其生物相容性；有效性部分係依據CNS 14774(T5017)
21 「醫用口罩」或其他具等同性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有
22 衛福部112年10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29058256號函可考（原
23 審訴字卷第187頁至第188頁），同函亦稱：本部109年9月15
24 日...「平面式醫用口罩之標示應刊載事項」，...要求產品
25 實際圖片或照片應有雙鋼印標示...雙鋼印標示係為保障我
26 國民眾得以辨識合法於國內產製之平面醫用口罩，故是否有
27 雙鋼印之標示，不影響產品之安全有效性等語，可知衛福部
28 當時規範口罩應有上該鋼印標示之目的，僅在使國民得以辨
29 識該平面醫用口罩是否為國內合法生產製造，與口罩之「安
30 全檢查」標準無涉。上訴人據此主張兩造立約當時即已約定
31 應交付有至少有單鋼印之口罩云云，自無可採。

01 2.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於締約時所提出之樣品均有鋼印，系
02 爭合約附件一圖示大部分亦均有鋼印，足認兩造就系爭合約
03 所約定應交付之口罩至少應有單鋼印云云。然對照合約第5
04 條第2項約定內容可知（原審審訴卷第24頁），該附件照片
05 係作為口罩包裝盒（50片一包）外觀標示之圖例，此觀各該
06 照片內容均為各種包裝盒外觀標示情形自明（同上卷第26
07 頁）。且依上訴人於原審所陳：附件的照片很小，無從看出
08 是無鋼印或單鋼印（原審訴字卷第59頁），益徵上該圖例並
09 非針對口罩之外觀或標示所為，故未呈現口罩本身之清晰特
10 寫圖像，甚且上訴人亦陳述該圖例中確有「無鋼印」口罩之
11 照片（原審審訴卷第59頁），衡情可認口罩鋼印並非兩造締
12 約當時議定之必備條件。故上該圖例或被上訴人提供之樣
13 品，縱偶然出現有鋼印之口罩，亦不能以此據認兩造締約
14 時，有應交付至少單鋼印口罩之約定。

15 3.再，依上訴人起訴狀所述：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自稱為南六
16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六公司）董事長特助，有辦法為
17 上訴人搶到100萬片防疫口罩，上訴人遂與被上訴人簽訂系
18 爭合約（原審審訴卷第10頁），可知上訴人當時亦知被上訴
19 人出售之口罩係南六公司所生產，為能取得此貨源而與被上
20 訴人訂約。參以南六公司曾為避免消費者買到仿冒之口罩，
21 尚於兩造締約前夕之109年8月17日發表聲明稱：南六公司目
22 前所生產的口罩，皆無”MIT”鋼印，品質優良請消費者安
23 心使用，有上訴人提出之聲明書可憑（原審訴字卷第85
24 頁），且衛福部係兩造訂約後之同年9月10日始發布雙鋼印
25 政策（不爭執事項(三)），綜此足認兩造締約當時，一般民眾
26 對於口罩有無「MIT」等鋼印字樣，非其等選購之重要條
27 件。上訴人當時既為採購口罩以轉售各藥局及團購主等一般
28 民眾之消費通路（原審審訴卷第10頁），衡情自無特別要求
29 須有鋼印之必要，否則理當將此一重要履約條件明文於契
30 約。是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未約定應交付有鋼印之口罩乙
31 節，堪予採信。

01 (二)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255條規定，解除剩餘90萬片之契約？
02 被上訴人未遵期給付，是否可予歸責？

03 1.按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
04 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
05 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5
06 5條定有明文。所謂依契約之性質，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
07 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係指就契約本身，自客觀上觀察，即
08 可認識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契約目的之情形而言。又
09 所謂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
10 約之目的者，必須契約當事人間有嚴守履行期間之合意，並
11 對此期間之重要（契約之目的所在）已有所認識（最高法院
12 110年度台上字第2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合約雖訂
13 有分批交貨之期程（不爭執事項(一)），然觀該時程表格之欄
14 位（即合約附件二）係載「『預定』交付排程作業」（原審
15 審訴卷第26頁），且合約第7條第3項第3款約定：「如國家
16 政策臨時變更，需要回復徵收本產品時，本次合約內容皆順
17 延，買方不得請求賣方賠償，並協議後續供貨事宜安排」及
18 第10條約定：「乙方（被上訴人）如遇政府國家政策及其他
19 不可歸責因素遲延出貨，應儘速將原因告知甲方（上訴
20 人），雙方共同協商解決」，顯見兩造並無嚴守上該交貨期
21 程之合意，否則逾時交貨即如上訴人所述無法達成契約目
22 的，兩造又何須另設上該共商順延出貨事宜之約定。再觀兩
23 造於原訂交期（末日為109年10月16日）即將屆至前及期限
24 屆滿後之LINE對話內容，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15日在口罩
25 採購群組表示：「...昨天，政府公告...成人醫用口罩解
26 禁...貴部採購平面醫用口罩將於近期排入生產期程，交付
27 細節，與陳總協調...」，上訴人即回覆：「OK，麻煩你
28 了」（原審訴字卷第74、121頁），被上訴人繼於109年10月
29 21日告知：「排定，本周供應南六雙鋼印三層口罩8-10萬
30 片」，翌日表示：「預約下周一前往貴公司拜會，討論...
31 周一發貨8萬片40箱南六雙鋼印口罩」，上訴人亦回復：

01 「麻煩你了，謝謝」；被上訴人另於109年11月12日表示：
02 「為使交付數量整數今天送南六9.5箱」（原審訴字卷第80-
03 81頁），可知兩造於原訂交期屆至前夕及屆滿後，仍有續為
04 商議協調交貨之行舉，上訴人亦不爭執確有受領上該對話所
05 述口罩共1萬9千片（不爭執事項四）。上訴人雖辯稱其僅係
06 勉為收受上該口罩，並未同意變更交貨期程云云（本院卷第
07 11頁），然觀上訴人迄110年1月5日尚主動詢問被上訴人：
08 「林總，午安，請問折讓的事不知您這邊處理的進度如
09 何」，被上訴人則回覆其願就尚未出貨之90萬片以每片3.8
10 元作價折讓等語（原審審訴卷第133-139頁之LINE對話紀
11 錄），足認上訴人所辯逾期後之交付即無實益，其未同意被
12 上訴人於期滿後之交貨云云，顯與事證有悖而不可採。

13 2.再觀兩造法定代理人在原訂交貨期間之對話紀錄，上訴人於
14 109年9月10日雙鋼印政策發布後，於同月14日詢問被上訴
15 人：「這星期有貨出嗎？（南六的不要）」，被上訴人：
16 「原則上，所有醫器工廠均在等候政府分配模具生產MD、MI
17 T方能交付。南六也會依規範生產」，上訴人：「9月底有
18 嗎？」，被上訴人表示：「遲延是肯定的。我會將貴公司訂
19 單盡可能往前挪動的。」（原審審訴卷第113-115頁），對
20 照上訴人於109年9月29日所述：「剛跟你討論完後我有聯絡
21 大千請他跟藥局及團媽聯繫看這2萬能不能處理，但大家目
22 前庫存都還有，所以都希望把庫存先出掉等『雙鋼印』，拍
23 謝啦」（原審審訴卷第123頁），足徵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
24 於上該政策發布後，旋即要求被上訴人應交付有雙鋼印之口
25 罩，被上訴人雖告以此將導致交貨遲延，並仍依原議定條件
26 備妥無鋼印口罩欲行交付，然為上訴人所拒等情，堪可採
27 信。上訴人主張其當時僅要求交付單鋼印之口罩乙節，與上
28 該對話情節不符，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自難憑信，
29 遑論被上訴人依約並無交付單鋼印口罩之義務，已如前述，
30 則被上訴人未交付單鋼印口罩，亦無違約可言。再者，衛福
31 部發布雙鋼印政策時，業已敘明無雙鋼印口罩仍可販售至10

01 9年12月24日（不爭執事項(三)），可認被上訴人在原訂貨期
02 交付無鋼印口罩，亦不會導致契約目的無法達成。佐以上訴
03 人所陳：上開政令看似仍可自由販售無鋼印口罩，實則消費
04 端不買單，徒增日後換、退貨之勞費等語（本院卷第162
05 頁），足徵上訴人當時係因政策轉變而慮及雙鋼印口罩將成
06 市場主流，無鋼印口罩縱能繼續販售數月，然實際上恐無人
07 願意購買，因此拒收無鋼印口罩，並片面更改原供貨條件而
08 要求被上訴人交付雙鋼印口罩。是而，被上訴人主張其已依
09 約備貨交付，然因上訴人拒絕受領，始無法如期完成履約，
10 堪可採信。

11 3.據上，兩造並無嚴守系爭合約原訂貨期之合意，其契約性質
12 客觀上亦無應於一定時期為給付，否則即不能達成契約目的
13 之情形，且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拒絕受領始未如期給付，則
14 上訴人主張其得依民法第255條規定，解除系爭合約乙節，
15 洵非可採。從而，兩造合約既未經合法解除，上訴人依民法
16 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付價金本
17 息，自屬無據。

18 (三)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訴請法院判決解
19 除契約，有無理由？

20 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
21 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
22 原有之效果，固為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所明定。惟情事變
23 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
24 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
25 可預見之損失。倘於契約成立時，就契約履行中有發生該當
26 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風險
27 評估以作為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之考量，自不得於契約成
28 立後，始以該原可預料情事之實際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
29 則為請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查，兩造就締約後如遇國家政策臨時變更，或其他不
31 可歸責因素導致遲延出貨，於合約明訂兩造應共商後續供貨

01 安排及解決之道，已如前述。上該約定雖針對被上訴人履行
02 交貨義務所為，然據此足徵該國家政策轉變之不確定因素，
03 乃兩造締約時所能預見之風險，上訴人本得自行評估該風險
04 可能造成之市場需求及價格波動後締約，依上說明，上訴人
05 自不得事後再依情事變更原則為請求，否則無異將其因評估
06 疏誤之不利益轉嫁予被上訴人。微論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調
07 整契約當事人之間因不可預料情事所生之利益得失，以維衡
08 平，解釋上當以契約關係存續為前提，否則即無加以調整之
09 必要，此觀上該規定僅賦予法院為「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
10 他原有之效果」之裁量權限自明。使契約法律關係消滅之
11 「終止」或「解除」，已然逾越「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之
12 文義範疇，並非法院依本條項所得行使之權限。最高法院10
13 3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之判決，旨在闡示情事變更原則之效
14 力不及於契約原所未定給付內容之調整，上訴人擷取另件判
15 決片斷文字並據為其請求判決解約之依憑，自有誤解，所為
16 請求，於法無據。

17 八、綜上所述，兩造並無嚴守履行期間之合意，且口罩未能如期
18 交付，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255條規
19 定解除契約。則上訴人依民法及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
20 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8萬元，及自109年8月31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不應
22 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23 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24 上訴。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
25 求判決解約並命被上訴人返還價金本息，亦無理由，應併予
26 駁回。

27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
28 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三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法官 周佳佩
法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